

明道大學圖書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點 為有效統合運用圖書及資訊等軟、硬體資源，並充分發揮「圖書資訊處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支援校務、教學及研究之功能，特設置「圖書資訊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提供本處發展規劃諮詢與建議。
- (二)提供本處預算編列諮詢與建議。
- (三)擬定本校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- (四)協調本校各單位圖書資訊資源分配與運用。
- (五)審議本處各項重要規章。
- (六)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業務協調。
- (七)其他與本處相關之建議事項。

第三點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9人，圖資長為召集人，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委任之，資訊專長代表一人請由資訊傳播學系推派一位老師委任之，另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，由學生事務處推薦產生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點 本委員會為業務推行之需要，得另設置若干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五點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圖資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六點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未達則為流會。本委員會之決議採多數決，惟重大議題之決議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方為通過。

第七點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